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7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

吳委員堂安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吳勇霆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發言要點如附錄）

伍、確認第 46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69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南市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

決議：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許可開發之規定（詳附表 1）。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有關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及範圍合理性，經申請人說明下列事項，同意確認：

（一）本案既有鄉村區與擴大農地範圍分別位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所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第 2 類，坐落之學甲區為該市國土計畫所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第一階段優先辦理地區，業經臺南市政府納入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為擴大居住生活區，及依農村再生計畫指認為文化保存區，同時該府基於土地利用、公共設

施、生態景觀面向等空間發展主要課題，認定具有居住環境及公共設施改善之急迫性，經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整合，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重新整理地籍、土地交換分合，整體規劃完整坵塊、臨路條件、道路綠色廊道線型空間，並預留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土地，再透過農村再生計畫方式編列之社區財務計畫實施內容爭取經費改善社區空間環境。

(二) 本案屬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新增建築用地總面積（約 1.56 公頃）僅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約 3.86 公頃）之 0.4 倍，尚符審議作業規範農村再生計畫實施地區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專編第 3 點不超過 1.5 倍為原則之規定。有關本案重劃範圍南側建成聚落，因考量道路兩側皆為已建成完善且密集之建築物、居民意願及先行推動本案可達示範性作用等因素，經申請人評估未納入基地範圍。

(三) 有關本案重劃合理性，經申請人說明關於公共設施改善計畫、住宅用地需求變更、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分析、財務計畫、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管理、勘選區位合理性等內容，並補充本案計畫人口之推估參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已於專案小組表達無不同意見。另本案位屬 105 年核定之大灣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文化保存區，後續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居住環境及完善公共設施後，延續發揚社區信仰文化及傳統活動，並參酌農村再生計畫所提相關課題及指導，利用原黃麻公園及池塘規劃公園兼滯洪池，配合周邊綠帶設置環池步道提供居民散步、生態教育場所。另於鄰近清濟宮、清濟公園、糖鐵自行車道及進入社區交匯點處，設置社區多功能活

動中心，提供觀光休憩節點、防災避難中心、村里辦公室、社區關懷據點、社區活動、人文發展交流等多功能空間。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一（二），有關本案基地涉有環境敏感地區，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重劃區內沿區道南 52-1 南、北側區段，部分土地位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區域排水設施」市管區域排水「大灣小排二」，經申請人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基於重劃範圍之完整性及整體開發需要，將該市管區排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納入計畫範圍，並擬定定期疏浚清淤、周邊土地後續將予適當退縮等管理維護措施，取得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同意。關於前開夾雜地編定方式，考量其現況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別為鄉村區、特定農業區之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之特殊情形，且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此類取得開發許可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故於不影響該市管區排現況使用用途、現有排水機能及管理下，基於分區完整性及後續夾雜地管理明確性，經委員會討論審認其情形得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6 點「未盡事宜」規定意旨，同意前開區域排水範圍變更為鄉村區水利用地，免依總編第 9 之 1 點第 2 款規定維持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並請申請人將相關退縮規定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至其他緊鄰區域排水設施之零星土地，申請人併同該設施編定為水利用地部分，則應依其實際使用按規範總編第 44 之 3 點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二）本案位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同時位於第二級地下水管制區範圍，經申請人說明參

酌經濟部水利署下陷檢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資料，臺南市近年無地層下陷之跡象，重劃後無抽取地下水需求，且申請人已依出流管制規劃書規劃排水及滯洪設施，取得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同意核定，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如附錄）作文字修正並更新有關數據。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六），有關本案土地及建築物證明文件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意願調查結果，同意參與人數 97 人，同意比率約 56.73%，同意參與重劃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持有面積約 3.8328 公頃，占私有土地面積之 52.97%，符合辦理重劃規定。另區內納入零星公有土地（占基地總面積 6.78%）已取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同意參與或無不同意見之相關文件，同意確認。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有關本案公共設施配置規劃之合理性，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有關本案公共設施，經申請人說明係以維持農村紋理及考量居民使用習慣予以規劃配置，其中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位置規劃於基地東南側街廓，鄰近清濟宮、清濟公園、糖鐵自行車道及進入社區交匯點處配置，請申請人加強說明與周邊里民活動、交通易達性及周邊清濟宮、公園如何整體規劃可具公共使用效益後，同意確認，並建議臺南市政府持續與地主溝通調整至社區更適宜區位，可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計畫變更。

（二）有關本案「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規劃建蔽率及容積率為 60%、180%，經申請人說明其土地使用強度需求係為結合社區關懷據點、公托、日照等服務，且服務對象擴及大灣里里民，

同意申請人前開規劃方式。

(三) 有關本案綠帶規劃合理性，經申請人說明係參考農業主管機關之留設規定，於住宅分區之外圍規劃至少 1.5 公尺之道路、綠帶、既有溝渠等設施，尚符審議作業規範農村再生計畫實施地區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專編第 12 點住宅分區之外圍應設置適當之緩衝帶相關規定，同意確認，請申請人加強說明整體開放空間營造及退縮方式，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敘明。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三)**，有關本案交通運輸計畫及聯外道路開發影響費推估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HV 值) 為 49PCU/hr，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 7 月 10 日函表示無意見。另針對停車需求檢討、及申請人評估無需繳交停車場影響費，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 11 月 15 日函文表示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另涉及交通運輸計畫部分文字誤植部分，請參依委員意見修正，並補充大型活動或聚會之停車規劃，納入計畫書敘明。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四)**，有關地質部分，本案基地涉屬土壤液化中潛勢範圍，經申請人參考改制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補充說明地質鑽探結果評估及於後續建築細部設計將採碎石樁工法、砂礫層式基礎版及圓筒基礎等防止液化之方法，依相關建築法規辦理，同意確認，請申請人將因應地層下陷及土壤液化之相關建築施工原則性規定，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敘明。

八、有關本案順應農村風貌之建築設計原則(建築退縮、建築物造型、材料、色彩、高度及量體、景觀及綠美化原則)、停車空間、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等事項，請申請人應訂定具體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另為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及農村

風貌營造，請臺南市政府於審查建築執照階段應會同有關局處妥予審查。至有關開發計畫書之乙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項目，部分僅敘及建築使用，考量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住宅為主之使用性質，請申請人修正為住宅使用，以資明確。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四）（五）、二（二）（三）、三（一）、四（一）（二）（三），經作業單位查核，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修正或取得相關文件，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計畫書。

十、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 3 規定，應檢附申請核發許可日前起算 1 年內之各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文件，本案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已有過期情形，請申請人予以更新。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國土管理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附表 1 審議「臺南市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一、有關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 (一) 本案既有鄉村區與擴大農地範圍分別位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所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同功能分區第 2 類，位於學甲區為該市國土計畫所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第一階段優先辦理地區，業經臺南市政府納入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為擴大居住生活區，及依農村再生計畫指認為文化保存區，同時該府基於土地利用、公共設施、生態景觀面向等空間發展主要課題，認定具有居住環境及公共設施改善之急迫性，經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整合，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推動辦理。 (二) 本案屬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其範圍經本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0456522 號函同意（9.62 公頃），嗣後因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於 109 年及 111 年歷經 3 次調整，<u>經本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120104404 號函同意變更</u>為 7.36 公頃，又本案新增建築用地總面積（約 1.56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公頃)僅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約 3.86 公頃)之 0.4 倍，尚符審議作業規範農村再生計畫實施地區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專編第 3 點規定。 (三) 本案位屬 105 年核定之大灣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文化保存區，後續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居住環境及完善公共設施後，延續發揚社區信仰文化及傳統活動，並參酌農村再生計畫所提相關課題及指導，利用原黃麻公園及池塘規劃公園兼滯洪池，配合周邊綠帶設置環池步道提供居民散步、生態教育場所。並於鄰近清濟宮、清濟公園、糖鐵自行車道及進入社區交會點處，設置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觀光休憩節點、防災避難中心、村里辦公室、社區關懷據點、活動、人文發展交流等多功能空間。 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處理 (一) 本案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區域排水設施」市管區域排水「大灣小排二」部分，基於重劃範圍之完整性及整體開發需要，納入計畫範圍，並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意見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使用用途及現有排水機能，透過定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期清除淤積雜物，維持有效排水能力，周邊土地後續興闢將予適當退縮。另該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地，<u>於不影響該市管區排現況使用用途、現有排水機能及管理下，基於分區完整性及後續夾雜地管理明確性，前開區域排水範圍變更為鄉村區水利用地。</u> (二) 本案涉及「優良農地」部分，依本部 108 年 9 月 27 日及改制前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示，倘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農變要點規定並同意，即已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尚無需再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規定檢討。查本案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經農業部 112 年 2 月 10 日農水保字第 1121862354 號函原則同意。 (三) 本案位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同時位於第二級地下水管制區範圍，經申請人說明參酌經濟部水利署下陷檢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資料，臺南市近年無地層下陷之跡象，重劃後無抽取地下水需求，且申請人已依出流管制規劃書規劃排水及滯洪設施。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本案依臺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 日函附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查核表所示，本案尚無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之情形。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一、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2 月 20 日環綜字第 1120015950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26 日環綜字第 1120125073 號函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屬農村再生計畫實施地區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將重新規劃道路系統及防災動線，並規劃綠帶及兼具防洪、景觀生態功能之滯洪池。 三、 本案訂有防災計畫，包含避難空間規劃、防災及救災措施。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一、 已取得供水、電力、電信、垃圾廢棄物清運同意文件。 二、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臺南市水利局 111 年 9 月 23 日南市水行字第 1111230020 號函同意。 三、 本案以區道南 52 線及南 52-1 線為聯絡道路，寬度分別為 8 公尺及 7~10 公尺，皆可連接通往至台 19 線，基地開發後，周遭路段及路口皆可維持 A 級道路服務水準，符合審議作業規範規定。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本案屬公有土地 0.499137（占 6.78%）公頃部分，經取得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同意參與或無不同意見之相關文件；私有土地 6.8544.84 公頃部分，已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56.73%之同意，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

附錄 1 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委員 1

- 一、本案既有建築規劃建蔽率、容積率 60%、240%；新建建築規劃建蔽率、容積率 50%、150%，該土地使用強度及建築形式是否符合農村社區整體景觀及生活型態，應再予考量。
- 二、本案將基地東側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並規劃道路以利其建築，惟僅配置活動中心之公共性不足，如有停車及社區空間之配置應較具公共性。
- 三、請說明基地東側土地之所有權人人數是否正確。

◎ 委員 2

本案建築行為應予考量如何達成順應農村風貌之目標及願景。

◎ 委員 3

本案計畫範圍內清濟宮於居民共同生活圈扮演重要角色，且鄰近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惟計畫書說明停車影響費為零，請加強說明辦理大型活動時之公共停車需求規劃。

◎ 委員 4

- 一、請說明本案未來開發方式係公辦重劃或自辦重劃？
- 二、有關農村風貌部分，請參照都市設計審議補充有助於風貌塑造之土管規定。
- 三、吸引青農或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或享有優質生活環境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目的之一，建議補充相關論述。
- 四、有關重劃後道路設計係參照既有道路延伸或加強，請說明未來大面積住宅用地之建築線如何處理及是否已滿足需求。

- 五、有關工程經費預估請補充相關案例比對或數字之依據，以利確認財務計畫及負擔比例之合理性。
- 六、本案位屬土壤液化中潛勢區，考量建築及基礎設計後續將由專業技師處理，建議計畫書僅需提示因應土壤液化，視實際需求作相應之強度設計。

◎ 委員 5

- 一、比對簡報第 21 及第 12 頁內容，因部分土地有多人共有但未鄰接道路，目前道路路型是否影響建築線指定。
- 二、有關清濟宮與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間仍有閒置土地，請說明活動中心配置於基地最東側鄰近自行車道之目的，考量提高其容積係因有公托、日照之需求，是否應鄰近既有聚落。
- 三、關於土地使用強度部分，既有住宅用地並未設定坵塊而係以既有住宅建築物所在整塊宗地設定，則重劃區內宗地如有任一棟建築物，未來是否即適用 60%、240%之強度？

◎ 委員 6

- 一、請說明計畫書所提整體排水系統係維持現有排水機能所指為何？係指符合多少設計容量？另依據水利署淹水潛勢圖，本案未位於淹水潛勢區，惟請一併將氣候變遷納入考量。
- 二、請說明簡報第 43 頁農村再生整體規劃各區塊角色及定位是否經在地居民認同，並補充農業投入與社區關係，及期待青年返鄉等整體想像之論述。

◎ 委員 7

- 一、本案未來建築行為仍回歸臺南市政府工務單位管理，關於斜屋頂、建材及建築貼面等建築設計原則，請臺南市政府

未來加強橫向聯繫，於後續建築行為時會同建管等相關單位妥予審查。

- 二、本案基地東側之樹木是否係配合農業單位廣植樹木之政策？未來如何處理？
- 三、本案規劃 $164.33m^2$ 污水處理設施，簡報第 32 頁則說明未來係自行設置化糞池，經專用污水下水道匯流後至污水處理設施淨化，請說明污水處理、排放方式及該設施規模是否足供使用，並說明未來是否能配合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
- 四、有關本案財務計畫，於後續試分配時之抵費地，建議集中留設於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周邊，且活動中心建議未來優先建築，其建築形態並應符合本案建築規範，作為農村社區之建築示範。關於抵費地分配區位請臺南市政府後續再與基地東側坵塊之土地所有權人協調。
- 五、請說明本案現況戶數及人口數，並補充活動中心是否提供公托等相應之服務功能。

◎ 委員 8

- 一、本案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於基地東側邊緣，考量社區活動多集中於清濟宮，請說明該活動中心區位與社區之連結性。
- 二、有關簡報第 53 頁針對全區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第二級地下水管制區所提出相關因應措施，請說明係屬建議或未來將納入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委員 9

- 一、有關本案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區位，考量基地西南側亦有未建築土地，且可經南側道路連接既有中山堂，故請再予評估規劃於基地西南側。另本案西側綠地建議配合道路路形再予調整至滯洪池或活動中心周邊。

二、請修正並更新本案溝渠用地範圍。

◎ 委員 10（書面意見）

一、本案涉及交通影響評估之審查意見已獲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回函確認，爰無意見。

二、開發計畫書部分內容仍有誤植處，請參考：

（一）頁 3-27 之道路幾何特性及配置情形應為表 3-9（誤植為表 3-5）。

（二）頁 3-33 時制計畫表為表 3-14（誤植為表 3-9）、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為表 3-15（誤植為表 3-10）。

（三）頁 3-44 之表 3-26 名稱請確認（應為推估旅次，誤植為表 3-25 名稱），且昏峰旅次誤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 7 月 10 日函文亦提及，仍未修正），請確認。

◎ 委員 11

本案重劃後分有既存已編定之建築用地及新增建築用地，依規定其土地使用強度不同，其農村風貌應請申請人納入建築設計原則一併考量。

◎ 環境部（書面意見）

經檢視所附開發計畫及意見回復對照表，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表示意見在案，惟委員會請申請人再洽臺南市環保局認定，爰後續環評相關事宜，請依臺南市政府意見辦理。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查本案討論問題無涉本署，本署無補充意見。

二、經電洽貴署，請本署針對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2.（詳附件 1，P33）本案全區位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一節表示意見，本署意見如下：

- (一)本署近年來分別於 106、108、112 年在台南市辦理地層下陷水準檢測，當年度最大下陷速率分別為 2.1、3.3、2.5cm/yr，顯著下陷面積分別為 0、0.9、0km²，至於本署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所揭臺南地區最大累積下陷量係自民國 77 年起算累加至今之累積量，查有關本案開發計畫書 p.2-30~31 內文及表 2-19 部分內容誤繕處，請修正並更新資料。
- (二)另查本案規劃之開發區位於地下水第二級管制區，依據「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除符合第 5 條規定者外，區內禁止鑿井引水，本計畫 p.2-31 已敘明本案無抽取地下水之需求；至於本案是否涉及一般土地禁限建規定，應洽地方政府或內政部確認。
- (三)查目前地下水管制區最近公告為 111 年 1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1550 號公告，次查本部 106 年 8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0670 號公告內容並無敘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修正為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爰有關開發計畫書 P.2-30 第六節第 3 小節第一段「另依據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位屬第二級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建議修改為「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1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1550 號函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範圍，本重劃區位屬地下水第二級管制區內。」。

◎ 大灣社區居民代表楊先生

本案自 108 年啟動至今已經 5 年，經過多次說明會協調以及溝通，完成今日規劃單位報告之內容。因大灣社區土地皆多人共有持分，不利於開發建築，致社區嚴重沒落，希望藉這次重劃改善社區型態讓社區更繁榮，並藉本次重劃作為榜樣，帶動大灣里其他社區，請各位長官協助讓本案順利執行，以利開發，為大灣社區居民共同心聲及期待。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70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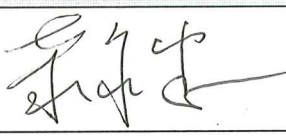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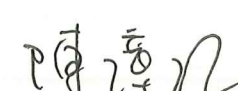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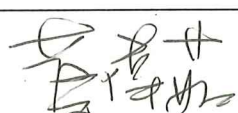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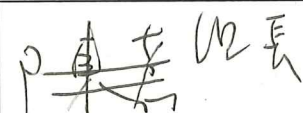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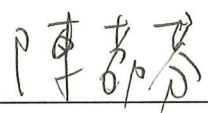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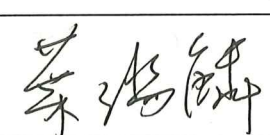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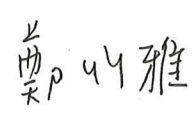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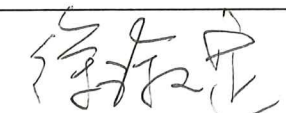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主任委員右昌

吳堂安

紀 錄：吳勇霆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吳 委 員 堂 安	吳堂安		
王 委 員 銘 正		王銘正	王銘正
王 委 員 思 樺	請 假		
王 委 員 筱 雯	王筱雯		
李 委 員 君 如	李君如		
李 委 員 謁 政	李謁政		
辛 委 員 年 豐	請 假		
邵 委 員 珮 君	請 假		
張 委 員 容 瑛	請 假		
張 委 員 蓓 琪	請 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莊委員永忠			
陳委員姿伶			
陳委員璋玲			
黃委員志耀			
黃委員偉茹			
簡委員仔貞	請假		
闕委員河嘉			
游委員建華			
葉委員瑞麟			
蘇委員振維	請假		
林委員怡奴	請假		
曾委員彩萍	請假		
莊委員老達		專員	
徐委員淑芷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國 土 計 畫 組 蘇 組 長 崇 哲	蘇 崇 哲
廖 副 組 長 文 弘	廖 文 弘
朱 簡 任 視 察 偉 廷	
蔡 簡 任 正 工 程 司 玉 滿	蔡 玉 滿
楊 科 長 婷 如	楊 婷 如
國 土 計 畫 組	吳 競 超 劉 香 均 廖 球 輝 李 芸 宣 韓 文 珮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環 境 部	
農 業 部	鄭 47 雅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林 國 昌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黃 松 仁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請 假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水利局	蔡雨農
	交通局	請假
	地政局	陳顯宏 王意華 楊銘仁
	農業局	請假
	都市發展局	黃曉芬
	環境保護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秋湖
本部地政司	江良溪
土地重劃工程處	石金明、何錦杭
	楊宏惠 王豐禾